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工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4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73 万元，此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，其中洪涝灾害救助资金优先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等。请认真落实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并请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资金绩效目标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

占、截留、挪用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于收文之日起 15 日内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按程序报政府同意后实施，并于收文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备案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抄送：县政府（刘拥军县长）